**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差旅費報支要點**

1.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及住宿費兩項，住宿統一由學科中心代訂，提供兩小床之房型。
2.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火車、高鐵等費。搭乘飛機(經濟艙)、高鐵(標準廂)者，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3. 種子教師住宿費核支，供宿之研習包含：教學資源研發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生命教育觀摩會(需繳交心得報告)。
4. 研習差旅費報支：若研習時間8:00-9:00開始，差旅報支請於搭乘高鐵或研習前一晚住宿兩項間擇一報支，不得於研習前日住宿且搭乘高鐵兩項同時報支。若研習時間12:00開始，則不提供研習前一晚住宿；研習當日啟程及返程搭乘高鐵則視服務機關地點至研習地點之距離報支，若於研習次日返程則不可以高鐵報支。

**單日研習**

研習時間8:00-9:00開始，差旅報支請於搭乘高鐵或研習前一晚住宿擇一報支，不得研習前日住宿、當日搭乘高鐵兩項同時報支。

**兩日至三日研習：**研習期間均提供住宿。

(研習前一晚可否供宿需視研習地點及種子教師任教學校地點而定，請參下表)

|  |  |
| --- | --- |
| **研習地點** | **供宿地區範圍** |
| 宜蘭羅高 | 新竹以南(含新竹) |
| 臺北 | 臺中以南(含台中) |
| 桃園 | 臺中以南(含台中) |
| 臺中 | 高雄以南，臺北以北(含東部) |
| 彰化 | 高雄以南，臺北以北(含東部) |
| 南投 | 高雄以南，臺北以北(含東部) |
| 嘉義 | 高雄以南，新竹以北(含東部) |
| 高雄 | 臺中以北(含臺中、東部地區) |